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(含 12 亿元)公司债券的申请,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52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